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9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闻儿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员

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管理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增强员工归属感和责任感，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闻儿、王春英、郑华军系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作为关联监事均回避表决。

关联监事回避后，监事会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做出有效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能够保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闻儿、王春英、郑华军系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作为关联监事均回避表决。

关联监事回避后，监事会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做出有效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